

# 大连保税区法律顾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保税区法律顾问工作，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维护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保税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法律顾问是指为保税区管委会及所属单位提供法律事务服务的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单位）及其指派的执业律师。

法律顾问的公开招标、服务范围、考核管理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保税区法制办是保税区管委会负责法律顾问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与律师事务所商定顾问服务和案件代理费用并签订协议，根据工作需要向相关单位推荐律师团队，组织开展法律顾问的评价考核工作。

## 第二章 法律顾问的选定

**第四条** 担任保税区法律顾问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品行端正、勤勉敬业、责任心强；
- （二）热心服务于社会公共事务，有必要的的时间和相应的精力履行职责；
- （三）受过系统的法学教育并具有较强的法学理论素养和较强的实际工作能力，在所从事的领域享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公信力；



**第五条** 聘请法律顾问应坚持公开、专业、高效、经济的原则。

律师事务所的选聘按有关规定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文件由区法制办会同有关部门拟定。

**第六条** 律师事务所一经选定，区法制办与其签订法律顾问服务合同，合同期限一般为一年。

**第七条** 律师事务所指派执业律师提供法律顾问服务，应根据保税区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律师本人的专业特长、职业操守、执业经验等因素，保证律师团队具有良好的理论素养和较强的实际工作能力。

### 第三章 法律顾问的服务范围

**第八条** 法律顾问为保税区管委会及其所属部门的涉法事务提供法律咨询和代理服务，主要承担以下工作职责：

（一）法律顾问服务事项，包括：

1. 对重大决策、行政行为、合同行为等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必要时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2. 参与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论证；
3. 协助审查对外签订的合同或协议；
4. 参与重大合同的草拟、谈判工作；
5. 协助办理其它法律事务。

（二）案件代理服务事项，包括代理参加诉讼、行政复议及仲裁活动等；



**第九条** 根据政府各部门工作需要，法律顾问可采取驻点服务、参加会议、代办委托等方面提供咨询服务。

#### **第四章 法律顾问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条** 法律顾问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照法律顾问合同或委托合同的约定获取报酬；
- （二）独立发表法律意见，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 （三）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获取与履职相关的政府信息、开展调研活动。

**第十一条** 法律顾问应当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职业纪律和保密的相关规定；
- （二）忠于职守，尽职尽责，维护政府的合法权益；
- （三）服从工作安排，认真、公正、高效完成承办事务；
- （四）与承办事务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回避；
- （五）不得利用工作便利为本人或者他人直接或间接谋取本办法规定以外的利益；
- （六）对出具的法律意见和提供的法律服务的合法性负责。

#### **第五章 法律顾问服务费用**

**第十二条** 法律顾问服务费用包括法律顾问服务费和案件代理服务费用。

**第十三条** 法律服务费根据各律师事务所承担的工作量，由区法制办与律师事务所按年度协商确定，每半年支付一次。



**第十四条** 案件代理服务费用标准参照《辽宁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执行，具体办法由区法制办另行制定。

## **第六章 法律顾问工作考核**

**第十五条** 法律顾问工作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办案质量、工作纪律、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等方面。

**第十六条** 法律顾问单位应于每年1月底前向区法制办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区法制办应认真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加强法律顾问单位考核。

**第十七条** 法律顾问合同期满，区法制办根据考核结果提出调整法律顾问单位的意见，作为公开招标的参考依据。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区法制办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5年8月1日起实施。